

东莞市松山湖供水有限公司

二次供水设施工程设计方案技术论证申请表

申请单位声明：“保证以下所填写内容属实，所提供的资料真实有效；已认真阅读并同意《申请单位须知》及其附件的全部内容”。

申请单位		联系人					
安装地址		联系电话					
设计单位及资质							
项目概况	建筑物性质	建筑物高度或层数					
	加压分区情况						
	加压用户最高日用水量 (m ³)	常压用户最高日用水量 (m ³)					
	内部管道材质						
加压设施	二次供水加压方式	泵型号	扬程 (m)	流量 (m ³ /h)	功率 (kW)	数量	储水设备容积 (m ³)
分区说明：							
建设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在建 <input type="checkbox"/> 已建							
申请单位备注信息：							

业务受理人员：

受理日期： 年 月 日

申请单位(盖章)： _____

填写说明：

1. 建筑物性质：住宅、商业、商住、办公等。
2. 加压分区情况：如“本项目1至3层采用市政压力供水，4到10层采用变频设备加压供水”或“本项目不设分区加压”。
3. 加压用户最高日用水量：指申请项目中需要采用二次加压供水的用户的最高日用水量，如分期建设的，填写本次申请建筑的二次加压供水用户所需的最高日用水量。
4. 常压用户最高日用水量：定义参照“加压用户最高日用水量”，如项目不设分区加压，则填写“无”。
5. 内部管道材质：建筑物给水加压泵房到用户水表所用的材质。例：钢管、PE管等。如有多种材质管道混合使用，请详细列明。
6. 二次供水加压方式：叠压供水（无负压）、变频调速供水（变频泵+地下水池）、气压供水、工频泵等。
7. 分区说明：如设分区加压的，需说明各型号的泵所服务的楼层。
8. 建设情况：指本次申请的二次加压设施的建设情况。

申请单位须知

自 2016 年 11 月 3 日起,《东莞市水务局生活饮用水二次供水管理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细则》)正式生效实施。为贯彻落实《细则》相关规定与规范二次供水设施管理,从 2016 年 11 月 3 日,凡在我司供水范围内,建设单位(产权人)在新建或改建二次供水设施时,应到我司办理相关申请手续,具体流程如下:

一、申请建设流程

(一) 方案申请

住宅小区或楼宇新建或改建二次供水设施设计方案应到我司申请进行技术论证。

新建住宅小区或楼宇在向住建部门提交建设项目施工许可审批前,建设单位(产权人)应将有关二次供水设施建设的规划选址和设计方案提交至我司征求意见,由我司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开展技术论证,否则我司有权不予验收及供水(含基建用水)。

已建住宅小区或楼宇在开展二次供水设施改造前必须将改造设计方案提交至我司征求意见,由我司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开展技术论证及提出意见,该意见将作为二次供水设施竣工验收的组成部分。

(二) 方案审核

二次供水设施的设计方案必须经我司论证通过并出具设计方案技术论证意见后才能进行施工。

若设计方案论证不通过,我司将出具《二次供水设施设计方案修改意见》,建设单位应按修改意见对设计方案进行修改,并于 20 个工作日内进行书面回复并将修改后的设计方案重新递交我司审核,论证通过后我司出具《二次供水设施设计方案技术论证意见》。

二、申请资料

(一) 二次供水设施设计方案图纸(含电子版);

(二) 设计单位资质证明(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必须符合《工程设计资质标准》;

(三) 小区产权证明。

申请单位(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